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（1）丽水项目变更导致的前期差错

2021 年 9 月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成电力”）成为“丽水正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集团”）2021-2022 年光伏项目——光伏项目设计、施工总承包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丽水项目”）的合格供应商，以联合体形式中标，主要牵头方为华成电力。丽水项目前期主要工作为勘察设计，经过与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丽水集团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遂昌电业”）的洽谈，公司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，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根据项目特点，完成建筑物荷载校核及加固方案和项目用地地形图测绘、工程勘察等工作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完成 470 个项目的踏勘，出具 140 份项目建议书及部分设计图，并取得经遂昌电业确认的《收入确认单》以及《设计成果验收单》，公司根据《收入确认单》以及《设计成果验收单》确认收入。

2022 年度，由于关注到该应收账款未回款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丽水项目前往遂昌电业实地勘察及走访。通过走访遂昌电业，遂昌电业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实：①华成电力于 2021 年已完成项目踏勘、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；②2021 年因华成电力完成前期工作，遂昌电业与华成电力确认了《收入确认单》、《设计成

果验收单》以及年报期间邮寄给年审会计师的函证，遂昌电业对上述三个文件真实性及事项进行了确认；③上述三个文件遂昌电业虽然确认，但由于双方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华成电力即使完成前期工作也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，华成电力无向遂昌电业主张收款的权利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判断丽水项目前期勘察工作的款项不具备可收回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规定，需满足“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”的条件才能确认收入，因此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调减应收账款 9,700,000.00 元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5,000.00 元，调减应交税费 2,038,867.92 元，调减盈余公积 770,613.21 元，调减营业收入 9,433,962.26 元，调减税金及附加 67,924.52 元，调增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300,000.00 元，调减所得税费用 1,359,905.66 元。

（2）收入计算错误导致的前期差错

公司勘察设计收入的确认依据是经双方签署的合同、经审批后的概预算书、供电局提供的批复文件、《设计成果验收单》、《审定表》等资料，收入确认时点为批复下达时点或竣工图对外移交单签立的时点。虽公司未更改过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确认时点，但是年审会计师通过重新计算发现，收入确认金额与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匹配，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比例或金额确认收入，因此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 2020 年度调减应收账款 3,387,518.69 元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2,134.74 元，调减应交税费 720,756.86 元，调减减盈余公积 268,889.67 元，调减未分配利润 2,420,006.91 元，调减营业收入 3,334,984.58 元，调减税金及附加 24,011.88 元，调增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147,564.96 元，调减所得税费用 474,511.17 元。2021 年度调增应收账款 24,266.72 元，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.70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 5,323.42 元，调增盈余公积 1,955.70 元，调增未分配利润 17,601.30 元，调增营业收入 27,275.29 元，调增税金及附加 129.92 元，调减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4,091.29 元，调增所得税费用 3,497.08 元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应出席会议 5 人，实际参会 5 人。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应出席会议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业绩承诺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，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5-00060 号），详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编号 2023-008）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差错更正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重要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37,573,633.18	-13,129,773.01	124,443,860.17	-9.54%
负债合计	44,421,294.42	-2,754,301.36	41,666,993.06	-6.20%
未分配利润	62,926,148.82	-9,606,814.13	53,319,334.69	-15.27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93,152,338.76	-10,375,471.65	82,776,867.11	-11.14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93,152,338.76	-10,375,471.65	82,776,867.11	-11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34.31%	-7.46%	26.8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33.75%	-7.52%	26.23%	-
营业收入	93,595,949.20	-9,406,686.97	84,189,262.23	-10.05%
净利润	27,280,422.31	-7,686,575.07	19,593,847.24	-28.18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7,280,422.31	-7,686,575.07	19,593,847.24	-28.1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6,832,796.06	-7,686,575.07	19,146,220.99	-28.65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10,922,106.30	-3,409,653.43	107,512,452.87	-3.07%
负债合计	45,050,189.85	-720,756.86	44,329,432.99	-1.60%
未分配利润	38,429,756.84	-2,420,006.91	36,009,749.93	-6.3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5,871,916.45	-2,688,896.57	63,183,019.88	-4.08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65,871,916.45	-2,688,896.57	63,183,019.88	-4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7.47%	-4.10%	23.3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5.87%	-3.84%	22.03%	-
营业收入	66,348,999.02	-3,334,984.57	63,014,014.44	-5.03%
净利润	15,911,800.88	-2,688,896.57	13,222,904.31	-16.9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5,911,800.88	-2,688,896.57	13,222,904.31	-16.9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5,150,4	-2,688,89	12,461,6	-17.75%

润（扣非后）	99.84	6.57	03.27	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